**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街道办事处**

**2024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主要职责

七贤岭街道党工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保证区委、区政府各项任务在本辖区顺利完成。

（二）强化基层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街道社区党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推进区域党建融合发展，实现城市基层党建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

（四）负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做好意识形态领域、精神文明建设等相关工作。

（五）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本街道干部的教育、培养、考核、任免和监督等工作，做好人才工作。

（六）做好人大、政协相关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民族宗教、人民武装、国防动员、军民融合和双拥共建相关工作。

（七）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工商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工作，支持和保证各类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八）完成区党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贤岭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

（一）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区政府的决定，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

（二）落实基层治理。组织实施辖区平安建设工作，预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接受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各类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工作，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统筹辖区资源为社区发展服务，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三）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工作，落实卫生健康、养老助残、社会慈善与社会救助、住房保障、就业创业、劳动关系、社会保障、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和法律服务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实施综合管理。组织协调做好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安全等相关工作，配合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物业和房屋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

（五）服务经济发展。掌握辖区经济运行情况，配合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安商稳商等工作,组织实施相关综合数据统计工作。

（六）指导社区发展。推进社区发展建设，指导居民委员会工作，支持和促进居民依法自治，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七）负责综合协调监督管理。统一协调派驻街道的执法监管力量和资源，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配合实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八）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4年七贤岭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为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街道办事处（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下级预算单位。

2024年收入预算5220.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20.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2024年支出预算5220.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8.92万元，公共经费35.77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4535.97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4年度为35.77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998.26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14.56万元，工程类预算196.36万元，服务类预算687.34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13个，预算金额4535.97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八、七贤岭街道计划生育工作项目

1.项目概述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是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形成的需社会广泛关注的特殊群体。实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关爱，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关爱。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维护我街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2.立项依据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关于对高新区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实施关爱的方案》

3.实施主体

七贤岭街道办事处

4.实施方案

在重要节日期间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发放慰问金，给予经济支持和精神慰藉，体现政府关怀。

1.宣传发动。利用多渠道宣传，摸排符合政策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2.对象申报。根据相关政策确定符合发放条件的关爱对象，建立信息档案。

3.做好信息动态掌握。及时更新关爱对象基本信息，关爱对象因户籍变动、再生育或者死亡等原因退出不再具备扶助资格的，终止发放慰问金。

4.深入家庭，到户到人。每年以节日走访慰问的形式，直接将慰问金发放到人。

5.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预算金额4.5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4.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5.“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日中反映。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24年02月05日